

創世紀 17:3-9

亞巴郎俯伏在地；天主對他說：「看，是我與你立約：你要成為萬民之父；以後，你不再叫做亞巴郎，要叫做亞巴辣罕，因為我已立定你為萬民之父，使你極其繁衍，成為一大民族，君王要由你而出。我要在我與你和你歷代後裔之間，訂立我的約，當作永久的約，就是我要做你和你後裔的天主。我必將你現今僑居之地，即客納罕全地，賜給你和你的後裔做永久的產業；我要作他們的天主。」天主又對亞巴郎說：「你和你後裔，世世代代應遵守我的約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天主召叫亞巴郎離開故鄉、家族和父家時，他已經七十五歲（創 12）；後來又與亞巴郎立約，應許他的後裔將如天上的繁星那麼多（創 15）；天主再與亞巴郎立約，並給他改名叫「亞巴辣罕」，意即「萬民之父」，其時他已九十九歲（創 17）。

單單在第 17 章，13 次提到「立約」。今日的讀經，四次出現「約」字。當亞巴郎聽見天主的話，立即「俯伏在地」，表示敬畏、服從天主，朝拜這位親自與他立約的天主。

立約的同時，天主也給亞巴郎改名，「以後，你不再叫做亞巴郎，要叫做亞巴辣罕」。改名是很重要的一件事，在猶太人的觀念，父母為孩子取名，有祝福的意思，也是表達監護、眷顧。一個人的名字就是他最主要的特質，所以改變名字意味著生命、身份重要的改變，或是和天主有新的關係、新的使命。亞巴郎原本有「尊貴之父」的意思，天主給他改名為「亞伯辣罕」，意思是「萬民之父」，表明天主開始在亞巴郎身上實踐祂的許諾，使亞巴郎由一個無兒無女的人，成為萬民之父，使其後裔子孫繁衍，成為一大民族。

同樣，我們領洗時改「聖名」，一方面表達我們屬靈新生命的開始，另一方面也透過效法聖人的表樣去跟隨和愛慕天主。

天主與亞巴郎及他的歷代後裔所立的約，是永久之約。天主不但要和亞巴郎建立關係，也要與他的後裔建立關係，而且一直到永遠，這是何等大的祝福。

昔日，天主跟亞巴郎立約，許諾他的後裔將如天上的繁星那麼多；今天，耶穌仍然跟我們立約，並且許諾「誰如果遵行我的話，永遠見不到死亡。」耶穌強調祂是生命之源，「見不到死亡」的意思是指相信的人，他們的靈性生命不會與天主隔絕。雖然肉

身會腐朽，但只是暫時的，將來必定要復活。

行動

天主與亞巴郎立約，在整個以色列歷史中佔著很重要的地位，這個許諾由依撒格、雅各伯、梅瑟，以至新約，都不斷在聖經中出現。天主從不失信，關鍵在於我們是否願意專一事奉天主？我們已經藉著洗禮和天